**2018年花蓮縣勝安宮「王母盃」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 (B-5公開級)競賽規程**

**執行長：鍾安太 聯絡電話：0935-738415**

**裁判長：劉漢棟 聯絡電話：0933-593019**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，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

領域，養成運動習慣，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，並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

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1. 指導單位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勝安宮、花蓮縣體育會
3. 協辦單位︰花蓮縣體育場、美崙國中
4. 承辦單位︰花蓮縣網球委員會
5. 贊助單位：昇陽牙醫、星輝角冰、銀川永續農場（米樂銀川）

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1. 比賽日期：2018年8月11日至8月17日(七天)
2. 開幕日期：8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00
3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(10面硬地)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：03-8226444

1. 比賽用球：2018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指定用球Yonex TB TR3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16歲(含)以下青少年選手（包括外籍選手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、女10歲至16歲四個歲級，區分單、雙打兩項：

1. 10歲級︰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2. 12歲級︰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3. 14歲級︰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4. 16歲級︰民國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: 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8人(4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**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 7 月 26日24:00**（星期四）**截止。**

**1、報名截止後隔日中午12點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**

**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**

**2、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**3、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 8月1日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，以傳真向本**

**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需提出醫生請假證明並補繳報名費。(兩**

**者皆需，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**

**(二)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**

**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3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**

**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**

**(三)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**

**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**

**(四)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**

**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**

**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**

**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**

**十四、抽籤會議:**

**(一)抽籤時間：107年 8月 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**

(二)抽籤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開抽籤，歡迎蒞臨指導。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F 電話：(02)2772-02789  
 (三)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選手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︰

(一) 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單打取8名，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。

＊ 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＊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
＊ 單打未滿32籤，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

單打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0至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

雙打設16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0至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1.10歲組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單、雙打準決賽以前12歲採六局淘汰賽、14、16歲各組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或八平

時採決勝局制(7分)。

3.單、雙打準決賽起12歲採八局制，八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；**14、16歲各組均採三盤二勝**

**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**

4.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

【10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
**＊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**

**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(三)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。

(四)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
1.凡於會外(前)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(外)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

裁判長登記。

＊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
2.遞補之順序：

（1）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（2）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（3）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︰

(一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七、排名規定︰

(一)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
(二)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加比賽所獲積分，僅只

計算至該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原本歲級。

(三)**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**

**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**

(四)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級 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4 | 前8 | 前16 | Q | QF | QF32 | QF64 |
| 單  打 | A-滿冠級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8 | -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4 | 3 | 2 | 1 |
| C-挑戰級 | 8 | 6 | 4 | 2 | 1 | 2 | 1 | 0.5 | - |
| D-未來級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 - |
| D-安慰賽 | 會內0.5  會外0.2 | 會內0.3  會外0.1 | - | | | | | | |
| 雙 | A-滿冠級 | 35 | 20 | 10 | 5 | - | 3 | - | - | - |
| 打 | B-公開級 | 15 | 8 | 6 | 3 | - | 2 | 1 | 0.5 | - |
|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。 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Bye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 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  積分。 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**已完**  **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  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十八、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九、裁判規定︰**單打準決賽(S.F)、 雙打決賽(F)起設主審一人**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二十、比賽資訊︰

(一)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。網址:www.tennis.org.tw。

(二)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一、懲 罰︰

(一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二)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**。**違反者

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二、獎 勵︰

1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2.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3. 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4. 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三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、花蓮縣政府教

育局 年 月 日府教字第 號函核備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

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